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00万股新股。2020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7,127,347.6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200）。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43,854,529.41元，其中：投入二期“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626,801,434.85元，三期“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使用84,387,438.24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432,665,656.3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2,303,629.51 元（含利息收入 4,300,767.74 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1,6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5、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所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产品相关情况。

五、对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雅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